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纺织 轻工 文化及生活用品卷 （第二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

（第二版）

藏書 图書馆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

（第二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责任编辑　孟博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8¾　字数 910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二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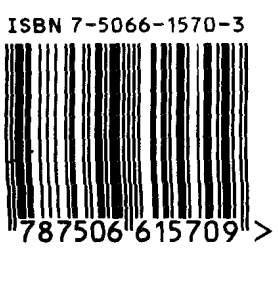
*

ISBN 7-5066-1570-3/Z・287

印数 1—2 500　定价 70.00 元

*

标目 329—06



出 版 说 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

二、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1993年4月30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确定1 666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汇编收录的即为上述全部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本汇编收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专业分类编排。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合卷编排。共分14卷：综合卷，农林卷，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石油、化工卷，矿业、冶金、能源卷，机械卷，电工卷，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卷，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工程建设、建材卷，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食品卷，环境保护卷。

四、本卷为纺织类（分类代号W）和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类（分类代号Y），1册，共5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年12月

第二版出版说明

本书的第一版至今已近四载，其间又颁布了纺织类和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类（以下简称轻工类）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若干项，而第一版中的一些标准也有所变动，因此有修订、再版的必要。

本次汇编共收入强制性标准61项，其中纺织类20项，轻工类41项。

与第一版相比，本次汇编增加了94年以来至今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16项（纺织类2项，轻工类14项）；第一版中收入的50项标准中，有5项做了修订，它们是GB250、GB251、GB4544、GB 6932、GB10810；另外，GB9176改为推荐性标准，GB3568、GB 3569降为行业标准，GB 5956被GB 4706.32代替后划入电工类，GB 10631则应划入化工类，故以上5项未收入本书。

鉴于本书收录的标准出版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仍以原标准为准。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年12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W04 GB 250—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1
W04 GB 251—1995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 4
W04 GB 730—86　耐光和耐气候色牢度蓝色羊毛标准 …… 6
W04 GB 6529—86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 8
W04 GB 7564—8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毛标准贴衬织物规格 …… 31
W04 GB 7565—8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棉和粘纤标准贴衬织物规格 …… 35
W04 GB 7566—8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聚酯标准贴衬织物规格 …… 38
W04 GB 7567—8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聚丙烯腈标准贴衬织物规格 …… 41
W04 GB 7568—8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丝标准贴衬织物规格 …… 46
W04 GB 9994—88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 50
W04 GB 11403—89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聚酰胺标准贴衬织物规格 …… 54
W04 GB 11404—89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多纤维标准贴衬织物规格 …… 57
W13 GB 4580—84　无衬里消防水带 …… 60
W21 GB 1523—93　绵羊毛 …… 64
W40 GB 1797—86　生丝分级规定 …… 71
W40 GB 1798—86　生丝检验规则 …… 76
W40 GB 1799—86　生丝包装标志 …… 84
W41 GB 9176—88　桑蚕茧(干茧)分级 …… 87
W58 GB 5196—85　绳索　鉴别用的颜色标记 …… 89
W59 GB 14798—93　土工布　鉴别标志 …… 90
Y09 GB 6675—86　玩具安全(附有修改单) …… 92
Y14 GB 3565—93　自行车安全要求 …… 148
Y20 GB 8058—87　陶瓷烹调器铅、镉溶出量允许极限和检测方法 …… 173
Y22 GB 4544—1996　啤酒瓶 …… 177
Y22 GB 10810—1996　眼镜镜片 …… 186
Y22 GB 11417.1—89　硬性角膜接触镜 …… 193
Y22 GB 11417.2—89　软性亲水接触镜 …… 199
Y24 GB 12651—90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铅、镉溶出量允许极限 …… 204
Y24 GB 14147—93　陶瓷包装容器铅、镉溶出量允许极限 …… 206
Y28 GB 4455—94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 207
Y28 GB 13735—92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 213
Y28 GB 15065—94　电线电缆用黑色聚乙烯塑料 …… 219
Y32 GB 1910—89　新闻纸 …… 231
Y32 GB 1913.1—90　未漂浸渍绝缘纸 …… 237
Y32 GB 1913.2—90　漂白浸渍绝缘纸 …… 240

Y32 GB 7969—87 电力电缆纸 …… 243
Y32 GB 7970—87 通讯电缆纸 …… 247
Y32 GB 7971—87 半导电电缆纸 …… 249
Y32 GB 12655—90 卷烟纸 …… 255
Y39 GB 8939—88 卫生巾 …… 262
Y40 GB 5296.3—199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 265
Y43 GB 8372—1995 牙膏 …… 268
Y43 GB 9985—88 餐具洗涤剂 …… 280
Y56 GB 14630—93 猎枪 …… 283
Y56 GB 14631—93 猎枪底火 …… 291
Y56 GB 14632—93 猎枪金属弹壳 …… 293
Y56 GB 14918—94 信号枪通用技术条件 …… 296
Y57 GB 8408—87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 …… 303
Y57 GB 9832—93 毛绒、布制玩具安全与质量 …… 317
Y57 GB 13472—92 BMX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 324
Y57 GB 14746—93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附有修改单) …… 339
Y57 GB 14747—93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 354
Y57 GB 14748—93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 361
Y57 GB 14749—93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 365
Y60 GB 8877—88 家用电器安装、使用、检修安全要求 …… 369
Y69 GB 6932—94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附有修改单) …… 376
Y73 GB 13623—92 铝压力锅安全及性能要求 …… 413
Y73 GB 15066—94 不锈钢压力锅 …… 423
Y81 GB 10409—89 防盗保险柜 …… 431
Y89 GB 13511—92 配装眼镜 …… 437
Y99 GB 12073—89 乳品设备安全卫生 ……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ray scale for assessing change in colour

GB 250—1995
ISO 105/A02—1993

代替 GB 250—84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05/A02—1993《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纺织品色牢度试验中评定纺织品颜色变化的灰色样卡及其使用方法。此灰卡的精确测色级距值，可作为永久记录以供新制作的灰卡及在储存或使用中发生变化的灰卡对比之用。

2 原理

2.1 基本灰卡由五对无光的灰色小卡片(或布片)所组成，根据可分辨的色差分为五个牢度等级，即 5、4、3、2、1。在每两个级别中再补充半级，即 4—5，3—4，2—3，1—2，就扩大成为五级九档灰卡。每对的第一组成均是中性灰色，其中仅牢度等级 5 的第二组成与第一组成相一致，其他各对的第二组成依次变浅，色差逐级增大。各级观感色差均经色度确定，整个色度规定如下。

2.2 纸片或布片应是中性灰颜色，并应使用含有镜面反射的分光光度计测定。色度数据以 CIE 1964 补充标准色度系统(10°视场)和 D_{65} 光源计算。

2.3 每对第一组成的三刺激值 Y 应为 12±1。

2.4 每对第二组成与第一组成的色差规定如下：

牢度级别	CIELAB 色差	容差
5	0	0.2
(4—5)	0.8	±0.2
4	1.7	±0.3
(3—4)	2.5	±0.35
3	3.4	±0.4
(2—3)	4.8	±0.5
2	6.8	±0.6
(1—2)	9.6	±0.7
1	13.6	±1.0

括号内的数值仅适用于五级九档灰卡。

2.5 灰卡的使用：将纺织品原样和试后样各一块并列置于同一平面按同一方向紧靠，灰卡也靠近置于同一平面上。背景应是中性灰颜色，近似本灰卡 1 级和 2 级之间(近似蒙赛色卡 N5)。如需避免背衬对纺织品外观的影响，可取原布二层或多层垫衬于原样和试后样之下。北半球用北空光照射，南半球用南空光照射，或用 600lx 及以上的等效光源。入射光与织物表面约成 45°角，观察方向大致垂直于织物表面。用本灰卡的级差来目测评定原样和试后样之间的色差。

如使用的是五级灰卡，当原样和试后样之间的色差相当于灰卡某级所具有的观感色差时，就作为该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12-08 批准　　1996-05-01 实施

试样的牢度级数。当试后样和原样之间的色差处于灰卡某二个级别的中间，则可定为中间级别，如4—5或2—3。只有当试后样和原样之间没有观感色差时，才可定为五级。

如使用的是五级九档灰卡，当某一级观感色差最接近于原样和试后样间的观感色差程度时，就作为该试样的牢度级数。只有当试后样和原样之间没有观感色差时，才可定为五级。

在作出一批试样的评级之后，应将评为同级的各对原样和试后样相互间再作比较。这样能看出评级是否一致，因为任何评级上的差错就会显得突出。如某对的色差程度与同组的其他各对并不一致时，就应重新对照灰卡再作评定，必要时可改变原评定的牢度级别。

2.6 色牢度试验中颜色变化的说明

2.6.1 按2.5规定使用本灰卡时，对于变色中的色相、深度或亮度不论单一或组合的变色特征均不作级数上的评定。原样和试后样之间的总色差才是评级的依据。

2.6.2 如果需在试验中记录纺织品颜色变化的特征，例如评定纺织品上的染料，则可在数字评级中另加上适当的品质术语，如表1所列。

表1

级别	含义	
	相当于灰卡的色差级别	颜色变化特征
3	3级	仅深度变浅
3较红	3级	深度未明显变浅，但颜色较红
3较黄、较浅	3级	深度变浅，色相亦有变化
3较浅、较蓝、较暗	3级	深度变浅，色相和亮度有变化
4—5较红	4级和5级之间	深度未明显变浅，但颜色稍红

2.6.3 当颜色在二个或三个特征上发生变化时，表明每一种变化的级数是既不可行也无必要。

2.6.4 如需记录的品质术语，在样卡上受到地位限制时，可使用表2缩写词。

表2

缩写词	含义	法文缩写词
Bl	较蓝	B
G	较绿	V
R	较红	R
Y	较黄	J
W	较浅	C
Str	较深	F
D	较暗	T
Br	较亮	P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纺织标准计量研究所、上海纺织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介寿、陆文宝、赵志芳、陈国芳。

本标准于1964年制定，1964年修订，1995年重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ray scale for assessing staining

GB 251—1995
ISO 105/A03—1993

代替 GB 251—84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05/A03—1993《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纺织品色牢度试验中评定贴衬织物沾色程度的灰色样卡及其使用方法。此灰卡的精确测色级距值，可作为永久记录以供新制作的灰卡及在储存或使用中发生变化的灰卡对比之用。

2 原理

2.1 基本灰卡由五对无光的灰色或白色小卡片（纸片或布片）所组成，根据可分辨的色差分为五个牢度等级，即 5、4、3、2、1。在每两个级别中再补充半级，即 4—5，3—4，2—3，1—2，就扩大成为五级九档灰卡。每对的第一组成均是白色的，其中仅牢度等级 5 的第二组成与第一组成相一致，其他各对的第二组成依次变深，色差逐级增大。各级色差均经色度计测定，整个色度规定如下。

2.2 纸片或布片应是白色或中性灰颜色，并应用附有镜面组件的分光光度计加以测定。色度数据以 CIE 1964 补充标准色度系统（10°视场）和 D_{65} 光源计算。

2.3 每对第一组成的三刺激值 Y 不应低于 85。

2.4 每对第二组成与第一组成的色差规定如下：

牢度级别	CIELAB 色差	容差
5	0	0.2
(4—5)	2.2	±0.3
4	4.3	±0.3
(3—4)	6.0	±0.4
3	8.5	±0.5
(2—3)	12.0	±0.7
2	16.9	±1.0
(1—2)	24.0	±1.5
1	34.1	±2.0

括号内的数值仅适用于五级九档灰卡。

2.5 灰卡的使用：将一块未沾色的贴衬织物（原贴衬）与牢度试验中组合试样的一部分（试后贴衬）紧靠并列置于同一平面，将灰卡靠近置于同一平面。背景应是中性灰颜色，近似变色灰卡 1 级和 2 级之间（近似蒙赛色卡 N5）。如需避免背衬对织物外观的影响，可取未沾色未染色的织物二层或多层垫衬于原贴衬和试后贴衬之下。北半球用北空光照射，南半球用南空光照射，或用 600lx 及以上的等效光源。入射光与织物表面约成 45°角，观察方向大致垂直于织物表面。用本灰卡的级差来目测评定原贴衬和试后贴衬之间的色差。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12-08 批准　　1996-05-01 实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如使用的是五级灰卡，当原贴衬和试后贴衬之间的色差相当于灰卡某级所具有的色差时，牢度级别就是灰卡所标定的级别。当试后贴衬和原贴衬之间的色差处于灰卡某二个级别的中间，则可定为中间级别，如 4—5 或 2—3。只有当试后贴衬和原贴衬之间没有观感色差时，才可定为五级。

如使用的是五级九档灰卡，某一级观感色差最接近于原贴衬与试后贴衬间的观感色差程度时，就作为该试样的牢度级数。只有当试后贴衬和原贴衬之间无观感色差时，才可定为五级。

在作出一批试样的评级之后，应将评为同级的各对原贴衬和试后贴衬相互间再作比较。这样能看出评级是否一致，因为任何评级上的差错就会显得突出，如某对的色差程度与同组其他各对并不一致时，就应重新对照灰卡再作评定，必要时可改变原评定的牢度级别。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纺织标准计量研究所、上海纺织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介寿、陆文宝、赵志芳、陈国芳。

本标准于 1964 年制订，1984 年修订，1995 年重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62.753.1
:629.11

耐光和耐气候色牢度蓝色羊毛标准

GB 730—86
ISO 105/B-1984

Blue wool standards for colour fastness to light and weathering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供有色纺织品在色牢度试验中评定耐光和耐气候色牢度等级之用。实物标准系等同采用ISO 105/B—1984《纺织品——色牢度试验105B部分：耐光和耐气候色牢度》。

2 原理

2.1 耐光色牢度蓝色羊毛标准共分八级，代表八个耐光色牢度等级。

级别	8级	7级	6级	5级	4级	3级	2级	1级

蓝色羊毛标准在光的照射下，1级褪色最严重，而8级最不易褪色。如果4级在光的照射下，需要一定时间，以达到某种程度的褪色，则在同样条件下，产生同等程度的褪色，3级约需一半的时间，而5级约需增加一倍的时间。

2.2 耐光色牢度蓝色标准系以规定深度的八种染料染于羊毛织物上制成。各级染料名称规定如下表：

标准级别	染料索引号
1	C.I.酸性蓝104 (C.I.Acid Blue 104)
2	C.I.酸性蓝109 (C.I.Acid Blue 109)
3	C.I.酸性蓝83 (C.I.Acid Blue 83)
4	C.I.酸性蓝121 (C.I.Acid Blue 121)
5	C.I.酸性蓝47 (C.I.Acid Blue 47)
6	C.I.酸性蓝23 (C.I.Acid Blue 23)
7	C.I.可溶性还原蓝5 (C.I. Solubilired Vat 5)
8	C.I.可溶性还原蓝8 (C.I. Solubilired Vat 8)

2.3 在试验有色纺织品耐光色牢度时，将试样与八块蓝色羊毛标准同时在天然日光下或人造光日晒牢度试验仪内曝晒。

国家标准局1986-04-17发布　　1986-12-01实施

2.4 在试验有色纺织品耐室外曝晒气候牢度时，将试样与八块蓝色羊毛标准同时同地在日光下曝晒，但要用一层玻璃罩加以防雨、雪等。

在试验有色纺织品耐人造光气候色牢度时，将试样与八块蓝色羊毛标准同时在人造光日晒牢度试验仪内加上喷雾进行。

2.5 根据试样曝晒前后的褪色程度与同时曝晒的八块蓝色羊毛标准的褪色程度比较，以评定试样耐光色牢度等级，试样的褪色程度如相当于某一级蓝色标准的褪色程度时，其耐光色牢度等级即以该蓝色标准的等级表示；介乎两者之间，则评为中间等级，如 4 — 5 级、6 — 7 级等。试验方法按《纺织品耐光和耐气候色牢度试验方法》规定进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提出，由纺织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经润枝、蔡佩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77.01
:551.58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 6529—86

Standard atmospheres for textiles conditioning and testing

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ISO 139—1973《纺织品——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ISO 139—1973 Textiles—Standard atmospheres for conditioning and testing)，并补充以下内容：

附录A “大气相对湿度的测定方法”；

附录B “吸气式阿斯曼湿度计的相对湿度表”；

附录C “我国各主要城市室外大气压力”。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对纺织品物理或机械性能测定之前的调湿和测定时的大气条件作出规定。

2 基本定义

2.1 相对湿度

大气的实际水蒸气压力与相同温度下饱和水蒸气压力之比值，通常以百分率表示。

2.2 温带标准大气

温度为20℃，相对湿度为65%的大气。

2.3 热带标准大气

温度为27℃，相对湿度为65%的大气。

2.4 试验用温带标准大气

一级标准：温度为20±2℃，相对湿度为65±2%的大气。

二级标准：温度为20±2℃，相对湿度为65±3%的大气。

三级标准：温度为20±2℃，相对湿度为65±5%的大气。

2.5 试验用热带标准大气

一级标准：温度为27±2℃，相对湿度为65±2%的大气。

二级标准：温度为27±2℃，相对湿度为65±3%的大气。

三级标准：温度为27±2℃，相对湿度为65±5%的大气。

注：本标准所用“温带”和“热带”两个修饰词，仅适用于纺织工业。

3 预调湿

为使纺织品在调湿期间能在吸湿状态下进行调湿平衡，可能需要进行预调湿。为了做到这一点，此纺织品应放置于相对湿度为10～25%，温度不超过50℃的大气下，使之接近平衡。

以上大气条件的获得可以通过把相对湿度为65%，温度为20℃的空气加热至50℃，或者把相对湿度为65%，温度为27℃的空气加热至50℃。

4 调湿

在测定纺织品的物理或机械性能之前，应将其放置于温带标准大气下进行调湿。调湿期间，应使空气能畅通地流过该纺织品，一直放置到与空气达到平衡为止。

国家标准局1986-06-25发布　　1987-03-01实施

除非纺织品试验方法另有规定，自由暴露于上述条件的流动空气中的纺织品，其每隔2h的连续称量的质量（重量）递变量不超过0.25%时，方可认为达到平衡状态。或者，每隔30min的连续称量的质量递变量不超过0.1%，也可认为达到平衡状态。遇有争议时，以前者为准。

在热带地域，可以采用试验用热带标准大气。

5 试验

除特殊情况外(例如，湿态试验)，纺织品的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应按试验用温带标准大气的规定。在热带或亚热带地域，可以采用试验用热带标准大气。

用于仲裁性试验，应采用试验用温带标准大气的一级标准。

6 相对湿度的测定

大气的相对湿度测定方法见附录A。

吸气式阿斯曼湿度计的相对湿度表，见附录B。

表B2所给值应按当地室外大气压力进行修正。修正办法见表B1所给修正系数及其说明。

我国主要城市室外大气压力，见附录C。

附 录 A
大气相对湿度的测定方法
（补充件）

本测定方法参照采用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ASTM E 337—62(1979年复审)《干湿球湿度计的相对湿度试验方法标准》(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relative humidity by wet and dry-bulb psychrometer)。

A.1 适用范围

本方法以吸气式阿斯曼湿度计的干湿球水银温度计的读数测定大气的相对湿度。但是，大气温度低于冰点时的测定方法没有列入。

A.2 定义

A.2.1 干球温度

由分度值和精度为0.1℃的精密水银温度计测得的大气温度，测定时须避免显著的热辐射因素影响。

A.2.2 湿球温度

分度值和精度为0.1℃的精密水银温度计，其球体包有浸湿的棉布或亚麻布，此温度计的安装和使用按照本方法的规定，由此温度计测得的读数。

A.3 吸气式阿斯曼湿度计

采用上述两支温度计，其详细规格须符合ZB Y 270—84《工业用玻璃温度计和实验玻璃温度计》规定，并与电动机和小风扇组装成整体，提供流经干湿球温度计球体的气流，以干球温度和湿球温度测定大气的相对湿度。

吸气式阿斯曼湿度计也可用作其他类型的相对湿度仪的校验用的标准仪器。

A.3.1 湿球的包裹

A.3.1.1 湿球的包裹用布

湿球温度计球体的包裹用布为管形细软棉或亚麻编织带，每厘米横列数为5，每厘米纵行数为6，编织用纱的线密度为48tex×2。

此管形包裹用布须经漂白，但不上浆，清洁并具有良好的吸水性能。例如，垂直方向干态吸水时，15min内能使润湿距离上升7 cm。

A.3.1.2 湿球的包扎

使用上述管形纱布须紧贴地包裹湿球温度计的球体，但不得过于绷紧。

管形纱布的上端应超出球体以上三倍于温度计的杆体直径的距离，以减小湿球温度受温度计杆体的传热影响。温度计球体套入管形纱布后在紧贴球体的下端和球体以上的颈部处，用棉纱线轻轻扎紧此管形纱布。管形纱布的末端应有足够的长度浸入蓄水器内。

安装包扎管形纱布时应使用橡胶指套，以避免污染，保持纱布的清洁。

A.3.2 湿球用水

应以蒸馏水浸湿管形纱布，用于高精确度测定时蓄水器内蒸馏水的温度应与湿球温度相同或稍微高一些。在环境温度较高而相对湿度较低时尤为需要。大多数情况下，水温可以与室温相同或稍微低一些。

在常温且不产生冰冻的条件下，若以一多孔的透水瓷杯蓄盛蒸馏水，水会自动冷却，接近到室温。

A.3.3 气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